

#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南大园乡南刘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6年度第151批次建设用地第1号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南刘各庄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南刘各庄村建设用地、南刘各庄村，西至南刘各庄村、保定市爱之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北至河北保定莲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，面积约0.234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5月22日开始，由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5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[www.lianchi.gov.cn](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2日

